

(12-33)

中華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印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2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9.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 三、會計報表

####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5-56
(3) 土地明細表	57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8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9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0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1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2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3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4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5
(12) 權利明細表	66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7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8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9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7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7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7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87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預算：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2,267,000元，決算(實現)數117,481,364元，執行率277.95%。其中：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27,683,000元，決算(實現)數22,558,000元，短收5,125,000元，執行率81.49%，主要係酒駕等案件違法罰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4,026,000元，決算(實現)數94,377,793元，超收80,351,793元，執行率672.88%，主要係增加查扣之運砂船及抽砂船拍賣繳庫收入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205,000元，決算(實現)數15,166元，短收189,834元，執行率7.4%，主要係本年度無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4,000元，決算(實現)數16,860元，超收2,860元，執行率120.43%，係實際報廢財產變賣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339,000元，決算(實現)數513,545元，超收174,545元，執行率151.49%，主要係因拍賣運砂船及抽砂船後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鑑價費用)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27,798,292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與違法沒入金，本年度實現數2,732,660元，註銷數989,015元，本年度未結清數24,076,617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 (1)104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015,407元，本年度實現數58,853元，未結清數1,956,554元。
- (2)105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38,446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未結清數38,446元。
- (3)105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4,776,331元，本年度實現數1,372元，未結清數14,774,959元。
- (4)106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959,695元，本年度實現數17,723元，未結清數2,941,972元。
- (5)107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5,542,068元，本年度實現數2,554,712元，未結清數2,987,356元。
- (6)108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93,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未結清數293,000元。
- (7)108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618,775元，本年度註銷數618,775元，未結清數0元。
- (8)109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00,000元，本年度實現數100,000元，未結清數0元。

(9)109 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454,57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70,240 元，未結清數 1,084,330 元。

3、歲出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90,26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決算(實現)數 87,386,980 元，執行率 96.81%。其中：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0,199,000 元，決算(實現)數 78,746,775 元，賸餘數 1,452,225 元，執行率 98.1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

(2)檢察業務：預算數 9,070,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決算(實現)數 7,647,205 元，賸餘數 1,422,795 元，執行率 84.31%，主要係補(捐)助公益團體經費結餘、犯罪被害補償金結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實現)數 993,000 元，賸餘數 7,000 元，執行率 99.30%，係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 1 輛結餘款。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2,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709,881 元，係 109 年度本署辦公大樓門窗整修工程，決算(實現)數 2,620,817 元，工程結餘款 89,064 元。

5、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794,375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8,035,776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300,832,213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6,004,229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2)應收帳款 24,076,617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違法沒入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3)土地 2,154,37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7,770,411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15,821,908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電腦系統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952,137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6,421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及播音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47,888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22,538,276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125,550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2)無形資產 470,000 元，係本署著作權財產。

2、負債合計 6,004,229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13,983 元，包括公保扣繳款 1,155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32 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796 元。

(2)存入保證金 3,342,873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3,175,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67,873 元。

(3) 應付保管款 2,647,373 元，係贓證物款。

3、淨資產合計 294,827,984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94,827,984 元。

4、債權憑證 23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憑證。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00,832,213	308,946,520	(8,114,307)	(2.63)	
流動資產	30,080,846	33,278,859	(3,198,013)	(9.61)	
專戶存款	6,004,229	5,480,567	523,662	9.55	
應收帳款	24,076,617	27,798,292	(3,721,675)	(13.39)	
固定資產	270,281,367	275,197,661	(4,916,294)	(1.79)	
土地	2,154,370	2,154,37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295,516,378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7,770,411)	(31,828,539)	(5,941,872)	18.67	
機械及設備	15,821,908	14,942,836	879,072	5.88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1,952,137)	(11,587,116)	(365,021)	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6,421	12,274,028	(927,607)	(7.56)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8,247,888)	(9,762,202)	1,514,314	(15.51)	
雜項設備	22,538,276	22,983,985	(445,709)	(1.94)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9,125,550)	(19,496,079)	370,529	(1.90)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0	0.00	
權利	470,000	470,000	0	0.00	
負債	6,004,229	5,480,567	523,662	9.55	
流動負債	13,983	6,784	7,199	106.12	
應付代收款	13,983	6,784	7,199	106.12	本年度代收員工公 保、健保及退撫扣繳 款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5,990,246	5,473,783	516,463	9.44	
存入保證金	3,342,873	2,964,892	377,981	12.75	
應付保管款	2,647,373	2,508,891	138,482	5.52	
淨資產	294,827,984	303,465,953	(8,637,969)	(2.85)	
資產負債淨額	294,827,984	303,465,953	(8,637,969)	(2.85)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加強偵辦毒、電、炸魚及毒品犯罪案件，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10年截至12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4,006件，其中3,376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630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1.55%。總發文805件，其中513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0年截至12月止撰繕書狀295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869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295件、補發相驗證明書16件、補發結案書類50件、線上申辦查詢346件。	
檢察業務	一、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1,590件；執行判決確定870件。	
	二、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6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3件；妨害性自主案件30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99 件。	
	四、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46 件，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92.13%；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422 件，平均每月 36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51.84%。	
	五、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204 件，平均每月 17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25.06 %。	
檢察機關(遷)建計畫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預定於「馬公段 273 地號」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陳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函退回遷計畫，本署目前修訂計畫中。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14,000	0	41,914,00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914,000	0	41,914,000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683,000	0	27,683,0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7,683,000	0	27,683,0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26,000	0	14,026,00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3,985,000	0	13,985,000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41,000	0	41,00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205,000	0	205,00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2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204,000	0	20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141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39,000	0	339,000
	139			12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9,000	0	339,000
		01		1223640200-9 雜項收入	339,000	0	33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6,950,959	0	0	116,950,959	75,036,959	279.03
116,950,959	0	0	116,950,959	75,036,959	279.03
22,558,000	0	0	22,558,000	-5,125,000	81.49
22,558,000	0	0	22,558,000	-5,125,000	81.49
94,377,793	0	0	94,377,793	80,351,793	672.88
20,710,059	0	0	20,710,059	6,725,059	148.09
73,667,734	0	0	73,667,734	73,626,734	179,677.40
15,166	0	0	15,166	-189,834	7.40
15,166	0	0	15,166	14,166	1,516.60
0	0	0	0	-204,000	0.00
16,860	0	0	16,860	2,860	120.43
16,860	0	0	16,860	2,860	120.43
16,860	0	0	16,860	2,860	120.43
513,545	0	0	513,545	174,545	151.49
513,545	0	0	513,545	174,545	151.49
513,545	0	0	513,545	174,545	151.49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64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39,000	0	339,000
				經常門小計	42,267,000	0	42,26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2,267,000	0	42,267,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8,456	0	0	148,456	148,456	
365,089	0	0	365,089	26,089	107.70
117,481,364	0	0	117,481,364	75,214,364	277.95
0	0	0	0	0	
117,481,364	0	0	117,481,364	75,214,364	277.9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90,269,000	0	0	0
						0	0	0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0,199,000	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9,008,000	0	0	0
						62,000	0	62,000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62,000	0	0	0
						-62,000	0	-62,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035,7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35,77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94,3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94,375	0	0	0
						0	0	0
				合計	99,099,151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269,000	87,386,980	0	-2,882,020	96.81
	0	87,386,980		
80,199,000	78,746,775	0	-1,452,225	98.19
	0	78,746,775		
9,070,000	7,647,205	0	-1,422,795	84.31
	0	7,647,205		
1,000,000	993,000	0	-7,000	99.30
	0	993,000		
0	0	0	0	
	0	0		
8,035,776	8,035,776	0	0	100.00
	0	8,035,776		
8,035,776	8,035,776	0	0	100.00
	0	8,035,776		
794,375	794,375	0	0	100.00
	0	794,375		
794,375	794,375	0	0	100.00
	0	794,375		
99,099,151	96,217,131	0	-2,882,020	97.09
	0	96,217,131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7,84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20,000	0	0	0	0	0
						-62,000	-221,181	-283,181		
						62,000	221,181	283,181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0,19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0,77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37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7,58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72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865,00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42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20,000	0	0	0	0	0
						62,000	221,181	283,181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269,000	87,386,980	0	-2,882,020	96.81
	0	87,386,980		
87,565,819	84,690,799	0	-2,875,020	96.72
	0	84,690,799		
2,703,181	2,696,181	0	-7,000	99.74
	0	2,696,181		
80,199,000	78,746,775	0	-1,452,225	98.19
	0	78,746,775		
70,770,000	69,370,186	0	-1,399,814	98.02
	0	69,370,186		
9,375,000	9,328,589	0	-46,411	99.50
	0	9,328,589		
54,000	48,000	0	-6,000	88.89
	0	48,000		
7,366,819	5,944,024	0	-1,422,795	80.69
	0	5,944,024		
4,501,819	4,411,777	0	-90,042	98.00
	0	4,411,777		
2,865,000	1,532,247	0	-1,332,753	53.48
	0	1,532,247		
1,703,181	1,703,181	0	0	100.00
	0	1,703,181		
1,703,181	1,703,181	0	0	100.00
	0	1,703,181		
1,000,000	993,000	0	-7,000	99.30
	0	993,000		
1,000,000	993,000	0	-7,000	99.30
	0	993,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62,000	0	0	0
				60 預備金	62,000	-62,000	0	-62,000
						0	0	0
						-62,000	0	-6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94,375	0	0	0
				10 人事費	794,37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4,37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35,776	0	0	0
				10 人事費	8,035,77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035,77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830,151	0	0	0
						0	0	0
				合計	99,099,151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	993,000	0	-7,000	99.30
	0	9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4,375	794,375	0	0	100.00
	0	794,375		
794,375	794,375	0	0	100.00
	0	794,375		
794,375	794,375	0	0	100.00
	0	794,375		
8,035,776	8,035,776	0	0	100.00
	0	8,035,776		
8,035,776	8,035,776	0	0	100.00
	0	8,035,776		
8,035,776	8,035,776	0	0	100.00
	0	8,035,776		
8,830,151	8,830,151	0	0	100.00
	0	8,830,151		
99,099,151	96,217,131	0	-2,882,020	97.09
	0	96,217,131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407	0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15,407	0
					0423640201-6 沒入金	2,015,407	0
					小 計	2,015,407	0
					0	0	
105	02	12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4,777	0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46	0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76,331	0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776,331	0
小 計	14,814,777	0					
0	0						
106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9,695	0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9,695	0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59,695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8,853	0	1,956,554
0	0	0
58,853	0	1,956,554
0	0	0
58,853	0	1,956,554
0	0	0
58,853	0	1,956,554
0	0	0
58,853	0	1,956,554
0	0	0
1,372	0	14,813,405
0	0	0
1,372	0	14,813,405
0	0	0
0	0	38,446
0	0	0
0	0	38,446
0	0	0
1,372	0	14,774,959
0	0	0
1,372	0	14,774,959
0	0	0
1,372	0	14,813,405
0	0	0
17,723	0	2,941,972
0	0	0
17,723	0	2,941,972
0	0	0
17,723	0	2,941,972
0	0	0
17,723	0	2,941,972
0	0	0
17,723	0	2,941,972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25	02	01	小 計	2,959,695	0
					0400000000-2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2,068	0
						0	0
					0423640000-4	5,542,068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5,542,068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5,542,068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5,542,068	0	
108	02	126	02	01	小 計	911,775	618,775
					0400000000-2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775	618,775
						0	0
					0423640000-4	911,775	618,77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	0
					0423640200-3	293,00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293,000	0
沒入金	0	0					
				0423640300-8	618,775	618,775	
				賠償收入	0	0	
				0423640302-3	618,775	618,775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911,775	618,775	
					0	0	
109	02	126	01	01	0400000000-2	1,554,570	370,2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423640000-4	1,554,570	370,24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423640100-9	100,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723	0	2,941,972
0	0	0
2,554,712	0	2,987,356
0	0	0
2,554,712	0	2,987,356
0	0	0
2,554,712	0	2,987,356
0	0	0
2,554,712	0	2,987,356
0	0	0
2,554,712	0	2,987,356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100,000	0	1,084,330
0	0	0
100,000	0	1,084,33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0 0	0 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1,454,570 0	370,240 0
			02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454,570 0	370,240 0
					小 計	1,554,570 0	370,240 0
					經常門小計	27,798,292 0	989,015 0
					合 計	27,798,292 0	989,015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	0	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100,000	0	1,084,330
0	0	0
2,732,660	0	24,076,617
0	0	0
2,732,660	0	24,076,617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709,881	89,064	
					01	3423640100-8	0	0
					一般行政	2,709,881	89,064	
					小 計	0	0	
					合 計	2,709,881	89,064	
						2,709,881	89,064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2,709,881	89,064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2,709,881	89,064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2,709,881	89,064
					合 計	0	0
						2,709,881	89,064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0,817	0	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69,370,186	13,740,366	1,580,247	0	84,690,799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69,370,186	9,328,589	48,000	0	78,746,775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0	4,411,777	1,532,247	0	5,944,024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9,370,186	13,740,366	1,580,247	0	84,690,799
				合計	69,370,186	13,740,366	1,580,247	0	84,690,799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96,181	0	2,696,181	87,386,980	
0	0	0	0	78,746,775	本署辦公室地板更換及電源線路重整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4,727元。
0	1,703,181	0	1,703,181	7,647,205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09年年終獎金81,750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993,000	0	993,000	993,000	
0	993,000	0	993,000	993,000	
0	2,696,181	0	2,696,181	87,386,980	
0	2,696,181	0	2,696,181	87,386,98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9,370,18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32,85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2,95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0,203	0	0
1030 獎金	9,705,034	0	0
1035 其他給與	804,98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453,10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6,862	0	0
1055 保險	4,134,186	0	0
20業務費	9,328,589	4,411,777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284	0	0
2006 水電費	1,584,899	0	0
2009 通訊費	6,824	652,73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8,248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825	0	0
2027 保險費	55,23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73,84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0,658	0
2051 物品	770,461	944,68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1,358	1,240,01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1,33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80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5,954	0	0
2072 國內旅費	68,760	499,843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703,181	993,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9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703,181	0
40獎補助費	48,000	1,532,247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532,247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小計	78,746,775	7,647,205	993,000
合計	78,746,775	7,647,205	993,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9,370,186
				41,932,854
				1,052,952
				3,030,203
				9,705,034
				804,987
				5,453,108
				3,256,862
				4,134,186
				13,740,366
				100,284
				1,584,899
				659,554
				498,248
				19,825
				55,230
				873,849
				200,658
				1,715,141
				3,641,375
				2,491,339
				131,807
				1,105,954
				568,603
				93,600
				2,696,181
				993,000
				1,703,181
				1,580,247
				1,532,247
				48,000
				87,386,980
				87,386,98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0,214,024	0	0
本年度	117,481,364	0	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2,558,000	0	0
0423640201 沒入金	20,710,059	0	0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73,667,734	0	0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166	0	0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860	0	0
122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8,456	0	0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5,089	0	0
以前年度	2,732,6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32,660	0	0
104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58,853	0	0
105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372	0	0
106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7,723	0	0
107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2,554,712	0	0
109年度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1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20,214,024
0	0	0	0	0	0	117,481,364
0	0	0	0	0	0	22,558,000
0	0	0	0	0	0	20,710,059
0	0	0	0	0	0	73,667,734
0	0	0	0	0	0	15,166
0	0	0	0	0	0	16,860
0	0	0	0	0	0	148,456
0	0	0	0	0	0	365,089
0	0	0	0	0	0	2,732,660
0	0	0	0	0	0	2,732,660
0	0	0	0	0	0	58,853
0	0	0	0	0	0	1,372
0	0	0	0	0	0	17,723
0	0	0	0	0	0	2,554,712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8,837,948	0	0	0
本年度	96,217,1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7,386,980	0	0	0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78,746,775	0	0	0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7,647,205	0	0	0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3,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8,830,15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35,77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4,375	0	0	0
以前年度	2,620,81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20,817	0	0	0
109年度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2,620,81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8,837,948	0
0	0	0	96,217,131	0
0	0	0	87,386,980	0
0	0	0	78,746,775	0
0	0	0	7,647,205	0
0	0	0	993,000	0
0	0	0	8,830,151	0
0	0	0	8,035,776	0
0	0	0	794,375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2,620,817	0
0	0	0	0	0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1,956,554	0	1,956,554	97.08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956,554	0	1,956,554	97.08	
105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	38,446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774,959	0	14,774,959	99.99	
	小計	14,813,405	0	14,813,405	99.99	
106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41,972	0	2,941,972	99.4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41,972	0	2,941,972	99.40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87,356	0	2,987,356	53.9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87,356	0	2,987,356	53.90	
108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3,000	0	293,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3,000	0	293,000	100.00	
109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84,330	0	1,084,330	74.55	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084,330	0	1,084,330	74.55	
	合計	24,076,617	0	24,076,617	88.9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618,775	100.00	依審計部110年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090014770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417,116元，及審計部110年12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8630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201,659元。
	小計	618,775	100.00	
109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370,240	25.45	依審計部110年12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9173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250,000元，及審計部111年1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9530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120,240元。
	小計	370,240	25.45	
	以前年度合計	989,015	47.70	
110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5,125,000	-18.51	因沒入金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因增加本署查扣之運砂船及抽砂船拍賣繳庫收入7,339萬元所致。 因一般賠償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無求償案件。 因財產報廢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因增加拍賣運砂船及抽砂船後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鑑價費用)所致。
	0423640201-6 沒入金	6,725,059	48.09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73,626,734	179,577.40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4,166	1,416.60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204,000	-100.00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860	20.43	
	122364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8,456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6,089	7.70	
	小計	75,214,364	177.95	
	本年度合計	75,214,364	177.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9,064	3.29	7	89,064
	小計	89,064	3.29		89,064
	以前年度合計	89,064	3.29		89,064
110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1,452,225	1.81	2	1,399,814
				10	46,411
				6	6,000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422,795	15.69	10	90,042
				6	1,332,753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	0.70		0
	小計	2,882,020	3.19		2,875,020
	本年度合計	2,882,020	3.19		2,875,020

# 地方檢察署

##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署辦公大樓門窗更新整修工程結餘款89,064元。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業務費摺節支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6,000元。  業務費摺節25,042元、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事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65,000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結餘289,753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結餘1,043,000元。	8	0		
		0		
		0		
		0		
		0		
		0		
		0		
		0		
		7,000	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之經費結餘7,000元	
		7,000		
7,00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17,000	0	45,317,000	41,932,8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52,9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000	0	3,380,000	3,030,203
六、獎金	9,566,000	0	9,566,000	9,705,034
七、其他給與	745,000	0	745,000	804,987
八、加班值班費	4,526,000	0	4,526,000	5,453,1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12,000	0	3,312,000	3,256,862
十一、保險	3,924,000	0	3,924,000	4,134,18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0,770,000	0	70,770,000	69,370,186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384,146	-7.47	47	42	
1,052,952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349,797	-10.35	7	6	
139,034	1.45	0	0	1. 考績獎金4,612,913元。 2. 年終工作獎金5,092,121元。
59,987	8.05	0	0	
927,108	20.48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際狀況核實列支。
0		0	0	
-55,138	-1.66	0	0	
210,186	5.36	0	0	
0		0	0	
-1,399,814	-1.98	54	48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992,639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388,530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85,31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01,619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97,448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04,161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臺灣澎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110	1,000,000	0	1,000,000	993,000
合計		1,000,000	0	1,000,000	993,0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00	-0.70	0	0	汰換93年7月購置之勘驗車。
-7,000	-0.70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2,247	1,532,247	0
1.財團法人			1,390,780	1,390,780	0
(2)計畫捐助			1,390,780	1,390,78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62,000	662,000	0
	小 計		662,000	662,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88,165	288,165	0
	小 計		288,165	288,165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40,615	440,615	0
	小 計		440,615	440,61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532,247	0						0		
1,390,780	0						0		
1,390,780	0						0		
662,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62,000	0						0		
288,16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88,165	0						0		
440,61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40,615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其他團體			141,467	141,467	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1,467	141,467	0
	小計		141,467	141,467	0
九、獎助			54,000	48,000	0
6.獎勵及慰問			54,000	4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48,000	0
	小計		54,000	48,000	0
	合計		1,586,247	1,580,247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1,467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1,467	0	V					0		
141,467	0						0		
48,000	6,000						6,000		
48,000	6,000						6,000		
48,000	6,000	V					6,00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6,000						6,000		
1,580,247	6,000						6,00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9,275	12,666	0	0	0	1,5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0,445	12,666	0	0	0	1,580
04教育	79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03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0,832,213	308,946,520	2 負債	6,004,229	5,480,567
11 流動資產	30,080,846	33,278,859	21 流動負債	13,983	6,784
110103 專戶存款	6,004,229	5,480,56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3,983	6,784
110303 應收帳款	24,076,617	27,798,292	28 其他負債	5,990,246	5,473,783
14 固定資產	270,281,367	275,197,66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342,873	2,964,892
140101 土地	2,154,370	2,154,37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647,373	2,508,89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295,516,378	3 淨資產	294,827,984	303,465,95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7,770,411	-31,828,53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4,827,984	303,465,95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821,908	14,942,83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4,827,984	303,465,95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952,137	-11,587,11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6,421	12,274,028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47,888	-9,762,202			
140701 雜項設備	22,538,276	22,983,985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125,550	-19,496,079			
16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160101 權利	470,000	470,000			
合 計	300,832,213	308,946,520	合 計	300,832,213	308,946,520

附註：

1.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3元
2.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 2,336,322元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16,319,312	133,609,334	82,709,978
公庫撥入數	98,837,948	94,377,308	4,460,6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950,959	38,581,676	78,369,283
財產收益	16,860	17,400	-540
其他收入	513,545	632,950	-119,405
支出	224,830,198	138,265,103	86,565,095
繳付公庫數	120,214,024	37,780,095	82,433,929
人事支出	78,200,337	78,429,639	-229,302
業務支出	16,361,183	11,299,051	5,062,132
獎補助支出	1,580,247	2,617,207	-1,036,960
財產損失	40,519	27,122	13,3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33,888	8,111,989	321,899
收支餘絀	-8,510,886	-4,655,769	-3,855,1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4,229	
			本年度部分		6,004,229	
			01 國庫存款	2,739,429		
			02 專戶存款	3,264,800		
			總計		6,004,229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076,617	
			以前年度部分		24,076,61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956,554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56,554		
			0423640201-6 沒入金	1,956,55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813,405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46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74,959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774,95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941,97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1,972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41,97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987,356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87,356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87,35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93,00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000		
			0423640201-6	293,000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沒入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84,330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1,084,330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84,330		
			總計		24,076,6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4,370	
			本年度部分		2,154,370	
			總 計		2,154,37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5,516,378	
			本年度部分		295,516,378	
			總計		295,516,37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770,411	
			本年度部分		37,770,411	
			總計		37,770,41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60,887	
			本年度部分		14,460,887	
			預算性質部分		1,361,021	
			本年度部分		1,361,021	
			110		1,361,021	
			一百一十年度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361,021		
			總    計		15,821,90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52,137	
			本年度部分		11,952,137	
			總計		11,952,13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000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3,000		
			總    計			
						11,346,4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47,888	
			本年度部分		8,247,888	
			總計		8,247,88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196,116	
			本年度部分		22,196,116	
			預算性質部分		342,160	
			本年度部分		342,160	
			110		342,16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641000-9*	342,160		
			檢察業務			
			總計		22,538,27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25,550	
			本年度部分		19,125,550	
			總計		19,125,55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0,000	
			本年度部分		470,000	
			總計		47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3	
			本年度部分		13,98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5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3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796		
			總 計		13,98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42,873	
			本年度部分		3,328,173	
			04 刑事保證金	3,175,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895,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295,000元,因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3,173	
			03 保固保證金	153,173		
110	04	28	100091 收入傳票 收春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交本署辦公大樓 門窗更新整修工程保固金71,283元(保固期 限:111年4月19日) 春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1,283			
110	10	2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傑晟通訊工程有限公司繳交110年本署偵查 庭錄音錄影設備更新整合採購案保固金9,950 元(保固期限:111年10月13日) 傑晟通訊工程有限公司 9,950			
110	12	02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交110年本署地下 室停車場防滑車道漆面整修採購案保固金 12,150元(保固期限:111年11月25日) 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2,150			
110	12	30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交110年度辦公室 地板更換及電源線路重整工程採購案保固 59,790元(保固期限:111年12月22日) 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59,790			
			以前年度部分		14,7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4,700	
			03 保固保證金	14,700		
109	04	29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繳交金屬探測門採 購案保固金3840元(保固期限:111年4月29日)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840			
109	09	15	100191 收入傳票 收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繳交小型 警備車採購案保固金10860元(保固期限:112 年8月13日)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60			
			總 計		3,342,87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7,373	
			本年度部分		2,647,373	
			01 贓證物款	2,647,373		含以前年度 金額合計 2,316,679元 ，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 合計23,200 元，因未結 案故尚未發 還。
			總 計		2,647,37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	
			總計		2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4,3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31,828,539
機械及設備	14,942,836	-11,587,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74,028	-9,762,202
雜項設備	22,983,985	-19,496,07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470,000	0
小  計	348,341,597	-72,673,9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48,341,597	-72,673,93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558,11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96,1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61,93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96,18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96,181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54,370
0	0	0	0
0	0	-5,941,872	257,745,967
1,975,342	1,096,270	-365,021	3,869,771
993,000	1,920,607	1,514,314	3,098,533
589,771	1,035,480	370,529	3,412,726
0	0	0	0
0	0	0	470,000
3,558,113	4,052,357	-4,422,050	270,751,3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8,113	4,052,357	-4,422,050	270,751,36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7,481,364	98,837,948	216,319,312	收入
	-	98,837,948	98,837,94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950,959	-	116,950,9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860	-	16,86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13,545	-	513,545	其他收入
歲出	96,217,131	128,613,067	224,830,198	支出
	-	120,214,024	120,214,0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8,200,337	-	78,200,33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740,366	2,620,817	16,361,1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80,247	-	1,580,24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96,181	-2,696,181	-	
	-	40,519	40,51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433,888	8,433,8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1,264,233	-29,775,119	-8,510,88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98,837,948元。
- 2.繳付公庫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20,214,024元。
-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執行數2,620,817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696,18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40,519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433,888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480,567
(一).專戶存款	5,480,567
二、本期收入	211,963,159
(一).本年度歲入	117,481,364
1.實現數	117,481,364
(1).其他	117,481,364
(二).歲入應收數	3,721,6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32,66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89,015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19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7,981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8,482
(六).公庫撥入數	98,837,94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6,217,13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620,81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601,49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89,015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612,47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0,51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433,88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61,932
收 項 總 計	217,443,7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11,439,497
(一).本年度歲出	96,217,131
1.實現數	96,217,13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96,181
(2).其他	93,520,950
(二).歲出保留數	2,620,81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620,817
(1).其他	2,620,81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612,475
(四).繳付公庫數	120,214,0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7,481,36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32,660
二、本期結存	6,004,229
(一).專戶存款	6,004,229
付 項 總 計	217,443,72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54,370	
		公頃	0.2268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57,745,967	
		平方公尺	8,915.77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517.11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59	3,869,7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98,53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3,412,726	
	其他	件	4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470,000	
總			值	270,751,36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li> </ol>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第七項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八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第 十 四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 十 七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配合辦理。</p>
第 四 十 三 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 六 十 六 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貳	<p><b>總決算部分</b> 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